

南皮民警从一张车票查起 帮八旬吉林老人与女儿团聚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吉林一位八旬老人到南皮看望女儿时迷路，南皮警方多方查找，帮他与女儿团聚。

12月3日13时，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南皮县烈士陵园附近有一位老人迷了路。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在南皮县烈士陵园附近的公交站牌旁，民警发现一名身穿绿色棉服的迷路老人。

由于老人年事已高、口齿不清，再加上他操外地口音，民警与他交

流很困难。费了半天劲儿，民警只弄明白了这位老人是吉林人，来南皮看望嫁到当地的小女儿。他乘坐火车从吉林赶到泊头，又从泊头坐车来到南皮。

老人没带手机，双方沟通又遇到障碍，老人很着急，民警更着急。无奈，民警只能先将老人带回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民警转换思路，从老人的火车票入手，及时与吉林警方取得联系，通过老人的姓名查找老人家人的联系方式。根据吉林警方提供的线索，民警

先联系上老人的大女儿后，又与老人嫁到南皮的小女儿取得了联系。

接到民警打来的电话，老人的小女儿很是惊讶。约两个小时后，老人的小女儿万某急匆匆赶到了城关派出所。见到了小女儿，老人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与女儿相拥在一起。

民警从老人的大女儿口中得知，这位82岁的老人因思女心切，一个人踏上了列车，来看望远嫁到南皮的小女儿。看到父女团聚，民警很是欣慰。万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12月1日下午，沧州市公安特警支队组织民（辅）警走进沧州外国语学校，开展警校携手文明创建活动。活动期间，特警进行了战术射击动作、搜排爆处置等科目的演练。
陈敦 摄

黄骅一名儿童在充气城堡上玩耍时，不慎掉落摔成骨折。孩子家长索赔，经营者却称，孩子没有交费，也未经允许——

“偷玩”

本报通讯员 孟 影 本报记者 唐 慧

近日，黄骅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孩子摔伤引发的索赔案。

去年9月，黄骅一名7岁儿童在充气城堡上玩耍时，不慎掉落，摔伤骨折。

受伤儿童的家长认为充气城堡的经营者负有全责，将其起诉至黄骅法院索赔。

从充气城堡摔下 7岁孩子右腿骨折

去年9月的一天，黄骅7岁的孩子小明（化名）和奶奶李某正在家门口玩。小明看到附近有一座高大的充气城堡，吵着要到充气城堡上玩，于是，李某找到充气城堡的经营者张某协商。

据张某称，当时，李某找自己协商，让小明免费玩一次。他没有答应李某的请求，就去忙别的事情了。不料，小明却偷偷爬到了充气城堡上玩耍。在玩耍过程中，小明不慎从充气城堡上摔了下来。小明摔下后一直喊疼，被奶奶李某送到了医院救治。

经医生诊断，小明右腿骨折。得知孙子被摔成骨折，李某急匆匆找到张某理论并报警。张某认可小明从充气城堡上掉落摔伤的事实，也表示愿意赔偿。

当小明的伤基本痊愈后，小明

的父亲王某找到张某沟通赔偿事宜，张某却不愿赔偿。于是，王某将张某起诉到黄骅法院，要求张某对小明进行赔偿。

是否属于“偷玩” 双方各执己见

在法院开庭审理中，充气城堡的经营者张某表示，李某既没有经过他的允许，也没有付钱，就让小明到充气城堡上玩耍，是不合理、不负责任的行为。

张某解释说，在事发前不久，李某曾找到他商量，希望他能免费让小明到充气城堡上玩。他当时并未答应李某的请求，还劝阻李某不要让小孩偷偷上去玩，并让她看管好孩子。

“我在充气城堡旁摆设了‘小本经营，出现问题概不负责！’的提示标语。”张某说，在未经他允许的前提下，小明到充气城堡上玩，不慎掉下摔伤。小明的父亲王某向他索要赔偿，属于无理取闹。

张某向黄骅法院提交了自己与王某的通话录音，以证实小明的奶奶李某当时并未付钱。他还找了多个证人出庭作证，证明当时李某因不愿交费与自己发生过争吵。

小明的父亲王某则一口咬定当

时自己的母亲李某交了钱，但没有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

法院判决 经营者承担25%责任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小明摔伤，张某是否应当担责。如张某应担责，那他应承担多大的责任。

黄骅法院认为，本案中，不管小明的奶奶李某有没有付钱，张某无照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娱乐项目，没有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虽然张某拒绝了李某的请求，但小明仍爬上了充气城堡玩，这说明游乐设施存在管理漏洞。因此，张某在经营与管理上的过错与小明摔伤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小明是未成年人，其监护人负有保护其安全的监护职责。黄骅法院认为，在张某拒绝小明玩耍的情况下，李某依然放任小明独自上充气城堡上玩耍，是造成小明受伤的主要原因。

综合事故发生的经过与双方的证据，近日，黄骅法院依法判决：充气城堡的经营者张某承担25%的责任，赔偿小明2000元；其他责任由小明的监护人承担。



帮助他人实施网络诈骗 嫌疑人肃宁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经摸排走访，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11月30日上午9点，肃宁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取一条重要线索：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甘肃警方上网通缉的犯罪嫌疑人岳某某在肃宁县万里镇出现。

得知这一消息后，民警立即围绕线索展开侦查，发现岳某某可能藏匿在万里镇一个废弃鸭棚内。当日上午10点，民警经蹲守，在一个废弃的鸭棚内将正在熟睡的岳某某抓获。

经审讯，岳某某交代，为获取蝇头小利，他在明知他人购买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U盾及身份证信息通过网络卖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案金额36万余元。

目前，岳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人工资被拖欠 民警调解帮讨回

本报讯（通讯员 徐 莺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公安局新华派出所调解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近日，任丘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任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线索：某教育机构负责人董某拒不支付两名员工的3万余元工资。

接到线索后，新华路派出所民警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开展调查。民警多次联系董某，对其开展法制谈话，讲明欠薪的法律后果，规劝对方发放工资。

经民警耐心劝说，最终，董某同意将拖欠的3万余元工资给员工。拿到工资的两名员工对民警表示感谢。

逃犯与民警“赛跑” 跑不动了只得“认输”

本报讯（通讯员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河城街刑警队民警在一次抓捕行动中，与犯罪嫌疑人进行了一次“赛跑”。

最终，嫌疑人“认输”被民警抓获。“我不行了，我不跑了，我真跑累了……”12月2日下午4点半，在献县河城街镇王三孝村村南的一条土路上，一名跑在前面的男子突然向身后追赶的几人“认输”。前面跑的男子是涉嫌盗窃的网上逃犯孙某，后面追他的是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河城街刑警队的几名民警。

原来4天前，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河城街刑警队获得了涉嫌盗窃的孙某藏匿河城街镇王三孝村的线索。民警获得线索后，连续蹲守4天，终于等到孙某出现。看到民警，孙某撒腿就跑，民警紧追不舍。孙某跑不动了，只好束手就擒。

经审讯，孙某交代，约1个月前，他在一个工地上盗窃线缆100余米。随后，献县警方将孙某移交沧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目前，孙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沧州海防支队临港海防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社区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郑洋洋 摄